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向红菊	1	0	0	1280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2	麦润雄	2	1	0	800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3	殷智峰	1	1	0	2700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向红菊	女	本人	433002*****2224	石龙镇山东社区	1280	0	否	否	2025.02.20	实物配租	136****7791	/
2	麦润雄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3X	石龙镇兴龙社区	1900	0	否	否	2025.02.25	实物配租	138****5929	/
	陈漫虹	女	夫妻	442527*****1340		0						199****3068	
3	殷智峰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49	石龙镇山西社区	2700	0	否	是	2025.02.28	实物配租	199****3068	/